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通識教育中心

「表演藝術學程」學分科目表

97.5.7 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97.5.22 共同教育課程委員會通過 98.9.25 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99.1.19 共同教育課程委員會通過 107.11.13 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討論 107.11.13 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討論 107.11.19 共同教育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7.11.27 校課程會議修正通過

		仪林任肖俄顺
領域別	課程名稱	學分
基礎核心課程	表演藝術概論	2
	劇場排練:班芝花劇團	2
	舞蹈劇場與肢體開發	2
專業選修	當代舞蹈表演藝術賞析	2
	現代舞蹈肢體技巧	2
	環境空間與肢體表演	2
	音樂劇鑑賞	2
	歌劇賞析	2
	表演訓練	2
	表演訓練:進階	2
	劇本導讀	2
	劇場遊戲	2
	當代劇場概論	2
實務課程	劇場表演與即興創作專題	2
	舞蹈表演實務	2
	肢體劇場創作與表演實務製作	2
	創作與表演實務	2

說明:

- 一、學生修畢表列課程至少 16 學分始取得學程證書·含必修基礎核心課程 6 學分、專業選修 6 學分、實務課程 4 學分。
- 二、本表適用自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(含)以後,經甄選錄取修習本學程之學生。